

江苏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江大设备处〔2019〕19 号

关于做好国庆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国庆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放假前实验室安全检查。9月30日前各单位要对教学科研实验室、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语音室等安全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对尚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实验室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整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采取相应临时安全措施并制定好应急处置预案。特别注意对重点区域、危化品、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等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二、做好假期开展实验活动实验室的统计备案工作。国庆假期中，确需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安排值班老师，没有值班老师的实验室不得开放**。开放的实验室由所在单位统计汇总并填写《江苏大学2019年国庆假期实验室使用情况备案表》（见附件），签字盖章后，于9月30日下午5点前交实验室技术安全科（研究生楼518室），电子稿发送到 whzx@ujs.edu.cn。

三、做好假期实验室和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工作。

1. 假期开放的实验室，人员进出要做好登记，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实验室内至少两人同时在场才可开展实验工作。所有人员离开之前要做好“四防、四关”工作，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四关即关好门窗、水、电、气。易制毒、易制爆、易燃（如乙醇、石油醚、乙醚）等危险化学品的领用要适量，领用后妥善保管于已报备过的管控类危化品暂时存储点的试剂柜中。根据实验特点做好防护措施，佩戴防护用品。实验废弃物（尤其是废液）要按规定贴好标签置于安全区域，不得将有害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直接倒入下水道。

2. 严禁在实验室内违规使用电器，严禁将电动车停放在实验室内并进行充电。

3. 做好气体钢瓶、压力容器、低温冰箱、高温高压等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不使用时应断电并保存于安全地点，不要放在公共区域；气瓶（钢瓶）请务必从正规气体供应单位订购，并妥善放入气瓶柜或采取固定措施固定，以免碰撞或倾倒；不用的气瓶或因实验需要使用完毕的气瓶，务必确保总阀被关闭，以防气体泄漏事故发生；其余的特种设备均需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领导、各实验室（中心）主任作为安全责任人，要以高度负责的精

神，层层落实，细化责任，加强检查，认真做好国庆假期中的实验室安全工作。

附件：江苏大学 2019 年国庆假期实验室使用情况备案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 年 9 月 27 日